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源起及其重要內涵

壹、源起

我國近年來持續推動教育改革方案，從民國八十三年教育部召開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同年行政院成立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八十四年公布第一本教育白皮書，到八十五年行政院教育改革委員會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八十六年行政院成立教育改革推動小組，最後於八十七年經行政院核定「教育改革行動方案」，計畫於五年內動支一千五百億推動教育改革，以開啓我國教育新紀元。

行政院教育審議委員會(民 85)之「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提出教育鬆綁、帶好每一位學生、暢通升學管道、提升教育品質、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等五大教改方向。之後，教育部融合「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中華民國原住民教育報告書」等施政構想，於民國八十六年提出「教育改革總體計畫綱要」，研究具體計畫以全面推動教育改革工作。

民國八十七年，教育部(民 87)體認整體教育改革工程所涉範圍甚廣，為明重點乃依據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之決議，綜合「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教育改革總體計畫綱要」，擇取重點彙集成「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以利貫徹，並作為考核成效之具體指標。本方案實施期間自民國八十七年七月至九十二年六月止。

貳、重要內涵

依據教育部「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教育改革之目標在於結合國家資源與全民力量，省思當前教育問題並前瞻分析新世紀發展趨勢，以建立現代化教育體制。務期從制度、環境、設備、課程、師資等方面力求改進，以提升教育品質，並朝向終身學習的社會邁進。

本方案共包括十二項，分別為：健全國民教育、普及幼稚教育、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推展家庭教育、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暢通升學管道、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分述如下：

一、健全國民教育

在健全國民教育方面，主要重點包括：(1)釐清中央與地方權責，協助地方政府更加自主；(2)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並提升小班教學效果；(3)革新課程與教

材；(4)辦理補救教學等四方面。

具體工作項目包括：落實省縣市自治法及直轄市自治法、修正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教育部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作業要點」、檢討相關法規以縮短行政流程、九十六學年度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降至每班三十五人、補助地方政府增班所需各項硬體建設及增聘教師人事費、發展小班教學精神計畫原則、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專案小組」、完成「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國民中小學課程目標」研訂工作、完成「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辦理新課程綱要之研習以提升中小學教師新課程觀念及教學知能、督導省市政府教育廳局配合新課程綱要檢討並修訂相關教育措施、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中心、規劃「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示範計畫」、將學習落差之低成就學生區分為「須實施身心障礙教育者」、「須進行家庭扶助者」、「須進行學習輔助者」三類、培訓補救教學師資並建置社會義工制度、研究補救教學之教材與教法並鼓勵教師自編補救教學教材、規劃辦理國小五、六年級潛能開發計畫。

二、普及幼稚教育

普及幼稚教育之重點有：(1)提高五歲幼兒入園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2)健全幼稚教育法修正相關法規；(3)強化幼稚教育師資水準與專業知能；(4)充實幼稚教育課程、活動及設備；(5)提升幼教行政功能、監督與輔導績效等五方面。

具體工作項目包括：優先補助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增設公立幼稚園（含幼教特教班）、鼓勵各縣市增設國小附設幼稚園（班）、補助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幼童就讀幼稚園、放寬幼稚園設置條件、督導各縣市輔導未立案幼稚園合法立案、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以將幼稚園教師納入該條例適用範圍、修正幼稚教育法、修正幼稚園設備標準及課程綱要、協調內政部修法，落實幼兒托教合一政策、協調師範院校增設幼教系所增設特殊幼教師資組、並協調各大學增設幼教學程、協調師範院校增開專科或學士後幼教師資學分班、增加幼稚園教師短期研習機會、建立資深優良幼稚園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制度、研發幼稚園與國小低年級之銜接教材、編輯幼稚教育單元活動設計補充教材、鼓勵家長參與社區幼稚園各項親職教育活動、研議並試辦以幼兒學習經驗為導向之教學實驗、督導及補助縣市政府清查未立案幼稚園、檢討幼教評鑑績效、督導及評鑑幼稚園公共安全防护事項、輔導各縣市成立幼教資源中心。

三、健全師資培育及教師進修制度

師資培育及教師進修制度之改革重點有：(1)加強多元師資培育制度充實師資來源；(2)健全師資培育機構組織與功能；(3)落實教育實習制度及功能；(4)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等四方面。

具體工作項目包括：適時檢討修正師資培育法規、給予開設教育學程之國立大學合理的資源、落實師資培育職前教育、鼓勵大學開設國小教育學程或教育學分班、強化特殊教育師資之培育、委託公正專業團體進行師資培育機構評鑑、協助師範校院規劃轉型與發展、強化師資培育機構實習指導功能、強化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功能、落實教育實習評量制度、加強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教育輔導宣導及督導工作、

考核評鑑教育實習輔導機構及人員之辦理成效、通盤檢討教育實習津貼制度、研修「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教師研究進修獎勵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等相關法規以建立教師終身進修法制、結合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師研習進修機構、師資培育機構、各中小學，共同推動教師終身進修體系、鼓勵各省市、縣市成立(增設)教師進修研習中心並強化組織功能、鼓勵對教師研習進修制度、模式及內容之研究與研討、建立專業成長積分獎勵及教師分級制度規劃設計教師生涯進修進程、協調並鼓勵各師資培育機構、教師研習進修機構、一般大學校院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教師在職進修活動、鼓勵教師以進修學分、學位、遠距教學、網路進修、研究發明、著作、短期研習、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等方式進修、協調各教師進修中心功能區分與輔導責任範圍、輔導教師透過網路運用資訊、研究並建立教師進修網路系統、鼓勵學校建立「以學校為中心」之進修模式、鼓勵教師從事「行動研究」以解決學校實際問題、建立以資深教師帶領資淺教師從事教學理論與實務進修之模式。

四、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

技職教育改革重點有：(1)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系及彈性學制；(2)擴大辦理綜合高中；(3)提升技職教育品質；(4)落實職業證照制度等四方面。

具體工作項目包括：制定「技術及職業校院法」，建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社區學院、專科學校、職業學校、綜合高中、國中技藝班等一貫體制、研議輔導績優專科學校、職業學校改制為社區學院、輔導績優技術學院增設人文系所改名科技大學、輔導辦學績優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依據新修正「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辦理專科、職校自學進修學力鑑定事宜、擴大辦理技職學校在校生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技職學校教師乙級技術士訓練與檢定事宜、修正公布各級學校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增列取得技術士證者加具年資視為同等學力、協調相關單位研商提升職業證照在任用、敘薪、升遷等方面之規定。

五、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

高等教育改革重點有：(1)修正大學法；(2)研議設置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3)加強提升大學水準之配套措施，發展各具特色之高等學府；(4)辦理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5)辦理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等五方面。

具體工作項目包括：成立「大學法修法小組」針對大學法實施後衍生之相關問題研議修正、調整及加強現行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與架構、成立專案小組研議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組織職掌、功能、輔導各校重視通識教育以落實全人教育理念、鼓勵各校規劃及整合教學品質管制措施、輔導各校推動教師評鑑制度、建立教師教學研究獎勵制度及增加教師員額編制等、依專業類別訂定單位學生基本教學資源指標、強化國內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間資訊交流、規劃建立跨院(系)的教學研究中心、蒐集人力供需、相關資訊、規劃推動多元評鑑制度、加速推動公立大學校務基金制度、獎補助私立大學經費期達私校經常收入百分之二十、審核私立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其

執行成效、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經費、審核私立技專校院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其執行成效分配各校獎補助經費。

六、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

本方案之重點有：(1)健全終身教育法制；(2)培養國人終身學習理念；(3)統整終身教育體系；(4)各級各類學校配合從事終身教育的改革；(5)建立回流教育制度；(6)增加終身學習機會；(7)健全終身教育師資，改進課程、教材及教法；(8)強化社會教育機構功能；(9)加強資訊與網路教育等九方面。

具體工作項目包括：研修終身教育有關法規、規劃利用電視、廣播、圖書、雜誌、文宣品、座談、網路等多元方式推展終身學習理念、規劃於各級學校課程中加入終身學習態度與習慣、辦理終身學習年活動、研究試辦發行終身學習卡(護照)、規劃提供民眾終身學習資訊、實施採計工作年資及能力作為入學標準、推動終身教育學習網路、規劃各級學校辦理終身教育活動、輔導學校配合社區辦理終身教育活動、研究建立成就知能的認證制度、整合民間資源推動終身教育、以任務編組設立終身教育協調統整單位、於學校課程中強化學生自我學習能力、加強推動學校與社區資源共享、輔導績優專科學校及職業學校轉型為社區學院、強化學校中有關終身學習理念及作法之各項措施、推動補習學校轉型、規劃中等以上學校提供正規教育機會鼓勵社會人士再回學校參與學習、鼓勵大專院校擴大辦理推廣教育及進修教育、規劃於大專院校建立預修制度、規劃回流教育入學方式調整學習內容及學習方式、規劃擴大在職進修入學彈性訂定年資加分辦法、調查國人參與回流教育需求及相關社會經濟因素、訂定脫盲識字標準及明確計畫、增設國民補習學校及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達到每一鄉(鎮、市、區)均有一所以上國小補校、試辦學校與社區結合辦理終身教育模式、推動企業內學習型組織、推動公務人力學習型組織、推展特殊族群終身教育、推廣全民學習外語、普設終身學習場所、加強培育教師終身學習素養、辦理終身教育人員專業知能研習、組成課程研(修)訂小組改進終身教育課程及教材、檢討社教機構(如博物館、圖書館、文化中心……)之均衡分佈設立、輔導各社教機構研訂中長程計畫、輔導各社教機構形成學習型組織、協調民政、文化、產業等相關單位辦理基層社教活動、結合學校及鄉鎮圖書館推展基層社會教育及讀書會活動、鼓勵民間團體及工商企業界設立社教機構或社教推展部門、配合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推動方案之策略提升各級學校電腦軟體設備品質及建置網路化校園環境、運用資訊科技發展適性之教材、教法、加強教師資訊素養、推廣遠距教學、加強網路資訊倫理通識教育、整合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等學習資訊，塑造終身學習環境。

七、推展家庭教育

家庭教育推展重點有：(1)確立家庭教育法制；(2)宣導家庭教育理念；(3)建立家庭教育完整體系；(4)提升家庭教育人員知能；(5)研發優良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教法等五方面。

具體工作項目包括：制定家庭教育法、研修及制定家庭教育有關法規、協調修訂國民教育法等相關法規、全面宣導珍愛家庭理念、推展全國或跨區域之家庭教育、婚

姻教育、親職教育、兩性教育等各項活動及服務、設置家庭教育服務專線、建立台灣地區縣市級之家庭教育基層服務網路、結合並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訓及輔導、辦理家庭教育義工遴聘、培訓及表揚工作、建立家庭教育人才資料庫、改進家庭教育課程、教材、設計有效的家庭教育活動推廣方法、系統性、完整性規劃家庭教育叢書。

八、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身心障礙教育加強重點有：(1)建立特殊教育學生多元安置設施；(2)強化特殊教育專業輔導功能；(3)加強發現身心障礙兒童措施，提升身心障礙兒童發現率；(4)加強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就學之特教輔助支援等四方面。

具體的工作項目包括：鼓勵直轄市及縣(市)辦理社區化特殊教育學校、推動建立特殊教育中心學校、加強直轄市及各縣(市)特教資源中心功能、落實回歸融合教育理念、補助辦理高職特教班、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增設特教班及學前特教班、修正法規降低國中、小特教班每班學生人數、加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遴用、辦理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鑑定專業知能研習、獎勵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學校、進行疑似身心障礙兒童之調查、加強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配合辦理○至六歲幼兒免費身心健康檢查、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汰換或增購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童交通車、補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代金、補助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購置特殊教育輔助器材、督導省(市)政府教育廳(局)依特教法規定訂定中小學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

九、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

原住民教育改革重點有：(1)建立原住民教育體系；(2)改進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任用及進修；(3)建立原住民學生生活與教育輔導體系；(4)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5)提升原住民學校教育設施水準；(6)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與社會教育等六方面。

具體的工作項目包括：制定原住民族教育法、培育各類技職人才、加強輔導原住民重點中等學校(含完全中學)培育原住民人才、選定原住民語言、文化、藝術等之重點發展學校、鼓勵師範校院及一般大學開設多元文化教育及文化人類學課程、鼓勵師資培育機構開設「學士後原住民教育師資儲訓班」、提供公費或廣設獎助學金鼓勵原住民就讀各級學校及出國留學、加強中途輟學原住民學生之復學輔導、輔導高中、高職設置補校招收失學原住民青年、廣建原住民學生宿舍並設置專任住宿生輔導員、邀請學者及中小學教師編製原住民各族母語教材、選定幼稚園與國民中小學進行母語教學實驗、獎勵教師自行選編適合原住民學生之教材、教具、選定學校成立原住民文物陳列室、結合社區文化特色進行原住民學校之校園規劃、增建圖書館及專科教室協助推展原住民工藝文物之教學與創作、協助偏遠地區之原住民學校擴充設備及網路以連接全國資訊網路、研訂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方案、配合原住民區域文化及社會特性研擬有效的社會教育活動課程。

十、暢通升學管道

升學管道的改革重點有：(1)擴大大學就學機會，建立大學多元彈性入學制度；(2)實施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3)適度增加招生容量，推動五專、二技、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4)實施高中多元入學方案等四方面。

具體的工作項目包括：持續擴增大學生數量、試辦大學申請入學制、推薦甄選方案改由大學自行辦理、發展多元入學制度之輔助工具與措施落實多元招生制度、輔導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轉型為測驗中心、加強宣導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調整登記分發區域內學校資源分布，輔導各高職充實師資、設備，發展學校特色、輔導各登記分發區研訂實施作業規定並開發電腦系統、規劃及輔導各登記分發區籌備統一命題基本能力測驗、輔導各高職擴大辦理推薦甄選及試辦申請入學方式、適度擴增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招生容量、輔導技職校院研訂多元入學方式、擴大五專、二技、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規劃辦理專科及技術學院申請入學方案、繼續辦理技職校院技藝能力優良學生甄試保送入學、發布並宣導高中多元入學方案、協調省(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增改設高中、充實各地區高中教學設備、輔導成立相關招生委員會、輔導各招生區增加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等招生名額、開發高中分發入學電腦作業系統、繼續輔導各私立高中健全發展及建立學校特色、繼續辦理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計畫、成立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研發單位。

十一、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學生輔導新體制的建立重點有：(1)建立教學、訓導、輔導整合的輔導新體制；(2)結合社會義工與退休教師推動訓輔工作；(3)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生；(4)建立訓輔工作諮詢服務網絡等四方面。

具體的工作項目包括：發展學校教訓輔相關人員(含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導師、科任教師及行政人員)協同輔導學生最佳模式、選定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專科、大學各二所分區進行所屬學校訓導處輔導室整合運作實驗、配合實驗進行「教學、訓導、輔導整合的輔導新體制評估」、評估「國民中學試辦專業輔導人員方案」、鼓勵教師擔任導師並志願認輔學生、開設各類輔導人員所需專業學分、編印各級學校訓輔工作手冊、策動社區義工組織及退休教師協助學校推動訓育輔導工作及中輟學生之輔導、拓建學校輔導資源網路、聯繫文教、社政機關及公益團體針對特殊需要之中輟學生進行家庭訪問、追蹤輔導、協助省市闢設中途學校(班)、協助各地區成立中小學及高中職訓輔工作諮詢小組。

十二、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

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之重點有：(1)研訂教育經費比例；(2)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等二方面。

具體工作項目包括：衡酌財經發展狀況及施政需要訂定適當教育預算成長比例、積極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以有效整合運用教育研究有關之人力與資源、國立教育研究院之籌設以加強基礎教育研究、課程教材研發、教育政策與制度規劃、教育資料之蒐